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約用人員 陳志康

電話：0422289111#54307

電子信箱：chenjk0913@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小字第11100232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0010546DA0C_ATTCH3、0010546DA0C_ATTCH2、0010546DA0C_ATTCH3
(387040000E_1110023265_ATTACH1.pdf、387040000E_1110023265_ATTACH2.
pdf、387040000E_1110023265_ATTACH3.pdf、387040000E_1110023265_ATTACH4.
pdf)

主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第14條、第29條，業經教育部會銜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2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10546A號、原民教字第1110008702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3月2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10546D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 三、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義，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及特殊教育組楊小姐（電話：04-370612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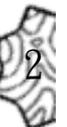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本市私立國民中學、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

人事室 收文:111/03/24



1110002807

有附件



副本：本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本市太平區光隆國小)(含附件)、本局高中職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

2022/03/24
10:16:01
電子公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

